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31期（总第67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广州政报)

2015年第31期(总第676期)

2015年11月10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30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5〕51号) ..... (20)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10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穗府法公〔2015〕11号) ..... (35)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质监〔2015〕88号) ..... (3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关于印发广州市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5〕292号) ..... (44)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0号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9月21日市政府第14届18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建华

2015年10月9日

##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规划编制与设施建设，燃气经营管理，燃气供应与服务保障，燃气使用及器具管理，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的生产和使用以及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瓶装燃气供应站和燃气便民服务部经营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以及负责辖区内燃气非法经营者的排查并将排查情况告知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协助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一)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领域燃气质质量、燃气充装单位充装作业的监督管理。

(二)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依据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规定对燃气道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运输行为；负责燃气公交车、燃气出租车等燃气车辆营运的运输监督管理。

(三) 公安机关负责燃气经营和使用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和破坏燃气设施行为。

(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将燃气安全督查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并督促落实。

(五)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查处违反燃气管理的行为。

(六)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有关许可时，应当告知需要使用燃气的餐饮单位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安装使用管道燃气；对餐饮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燃气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将有关信息告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市普及燃气，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本市燃气设施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燃气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燃气行业自治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保障供应、规范服务、严格自律，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安全和服务水平。

**第七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宣传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市民燃气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燃气使用安全和节约用气的公益性宣传。

学校应当结合教育活动进行燃气安全知识教育。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八条** 市燃气发展规划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市燃气发展规划时，应当征求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管、建设、经贸、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燃气行业自治组织和燃气经营企业的意见。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据市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技术规范，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环境景观和方便用户的要求。

建设项目配套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除跨区域输气需要以外，不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间的燃气管道不得交叉铺设。

**第十条** 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已建成的应当停止使用。

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而尚未安装燃气管道的民用建筑、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安装燃气管道并使用管道燃气。

新建高层建筑需要使用气体燃料的，应当配套建设管道燃气供应设施。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

并对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工程质量负责；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的燃气管道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设。鼓励以代建等方式委托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统一建设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工程。

燃气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经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

建设单位在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前，应当将燃气管道接口衔接相关的施工图纸征求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意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建设单位自行建设的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设施，应当在投入运行前将相关档案资料移交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签订移交管理协议，明确营运、维修、养护等管理责任。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接管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设施时，应当对其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不予接收及供气。

### 第三章 燃气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为除外。

跨区经营的燃气企业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本企业所属的跨区服务燃气设施，包括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纳入其中一并申请许可；跨区经营企业设有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瓶装燃气供应站所在地的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将瓶装燃气供应站纳入其中一并申请许可。

非跨区经营的燃气企业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燃气便民服务部应当由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设立，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

设立燃气便民服务部应当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并在投入使用后15日内报所在地的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燃气便民服务部备案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 燃气便民服务部备案登记表；

- (二)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三)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燃气便民服务部负责人的任命书和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将燃气便民服务部备案信息在本部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每月报送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便民服务部的分布信息抄报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区公安消防部门。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安全防范管理，储配站、门站、气化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高压调压站等场所应当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在储配站、气化站出入口安装和使用车牌识别系统，并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有效连接。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便民服务部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通过网络接入所属企业集中监控和录像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两个月，并能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有效连接。

**第十六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使用全市统一建设的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为本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安装全市统一的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气瓶经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登记确认，实现充装枪和二维码标签气瓶智能连锁充装，对气瓶充装、运输、供应、配送、使用、检测全过程进行记录和管理。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为瓶装燃气用户核发用户供气卡，并核实用户信息，凭卡供气。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进行燃气管网勘测，建立燃气管网地理空间数据库和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并每年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数据标准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完整的燃气管网设施现状数据。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储配站安装使用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化配载管理系统，对进入储配站装载燃气的车辆实施信息化配载管理。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内充装民用气瓶；
- (二)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燃气或者为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燃气；
- (三)为无配载信息卡或者未通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化配载管理系统刷卡验

证的车辆装载燃气；

- (四) 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
- (五) 给报废、超期未检、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燃气；
- (六) 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
- (七) 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瓶装燃气；
- (八) 委托非本企业送气人员配送燃气；
- (九) 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供气；
- (十)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 (十一) 允许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或者未配戴防火罩的机动车辆进入储配站生产作业区；
- (十二) 向非自有供应站点供气；
- (十三) 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 (十四) 向未申领用户供气卡的用户提供瓶装液化气；
- (十五) 更改和破坏气瓶的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
- (十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燃气运输的车辆应当符合燃气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要求。

运输企业签订燃气运输合同时，应当查验委托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委托方运送用于经营的瓶装燃气。

运输瓶装燃气时，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委托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机动运输车辆停靠路边送气时，车上应当有人值守。

#### 第四章 燃气供应与服务保障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供气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燃气发展规划，合理制定气源采购和储备计划，保证连续、安全、稳定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性事件不能正常供应燃气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燃气供应，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本市天然气供应企业应当科学预测全市天然气需求，建设天然气

高压管网和天然气储备设施，保障全市的天然气供应。

天然气分销企业应当做好经营区域内的天然气需求预测，并向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相应预测成果。

**第二十三条** 天然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天然气分销企业依法签订分销合同，向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分销天然气。

**第二十四条** 天然气供应企业在无法满足气源供应，且不超出其输配设施能力和不影响履行向其他用户供气义务的情况下，应当为天然气分销企业自行采购的天然气输送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配置燃气质量检测装置，保证燃气的组份、燃烧特性、热值、臭味、压力、充装重量等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或者本市规范。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对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燃气质量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有关监测情况。

**第二十六条** 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价格实行同类同城同价。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和调整燃气价格。

**第二十七条** 用户使用管道燃气，应当到当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用气手续。

对不需要建设埋地管道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受理报装后 30 日内予以通气；需要建设埋地管道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受理报装后 180 日内予以通气，逾期未通气的，应当书面向用户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并建立用户档案。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示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服务承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服务时间、服务电话和抢险电话等；

(二) 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处理用户投诉时间。

**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 12 个月为用户免费提供至少 1 次入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送气人员每次送气时应当免费为用户进行燃气设施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在供用气合同中约定，用户应当对入户安全检查予以配合，

并因用户原因，燃气经营企业两年以上未能对用户进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的，在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停止供气措施。

**第三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提供服务时，其送气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穿着企业统一的送气工服装、佩戴全市统一的送气工上岗证，遵守服务规范；
- (二) 按照送气服务通知规定的事项以及与用户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气瓶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并向用户提交正式票据；
- (三) 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并根据用户要求，为用户更换气瓶、安装减压阀，进行试漏检查并确认连接安全。
- (四) 向用户交付瓶装液化气时应当同时采集气瓶二维码标签信息和用户供气卡信息；
- (五) 不得向未申领用户供气卡的用户供气；
- (六) 不得利用气瓶倒气售卖给用户；
- (七) 不得向用户提供非本企业充装的燃气；
- (八) 不得破坏气瓶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

## 第五章 燃气使用及器具管理

**第三十二条** 管道燃气用户设施的首次通气点火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改装、迁移、维修或者拆除已通气的燃气管道应当委托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照服务承诺的时限实施作业；用户的委托事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不能实施的理由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机场、工厂、电厂、商贸中心等大型工商业用户应当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相关规程，自行配备或者委托专业的维护机构对用户红线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维护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在燃气燃烧器具明显位置粘贴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应当保存燃气燃烧器具生产企业提供的气源适配性检测报告。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或者销售企业应当在本市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负责售后安装、维修。

**第三十五条**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禁止安装维修企业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从事或者承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

**第三十六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加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用户档案，指导用户正确使用燃气器具。

## 第六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或者改动燃气设施。

**第三十八条** 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区域分为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

安全保护范围为：

- (一) 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5米范围内的区域；
- (二) 次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3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三) 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0.7米范围内的区域。

安全控制范围为：

- (一) 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5米至50米范围内的区域；
- (二) 次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3米至30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三) 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0.7米至5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大宗物资，停放大型工程车辆或者货运车辆；
- (三) 进行爆破、开山、钻探、机械式挖掘施工、取土、采石等作业以及使用明火；
- (四) 在地面或者架空的燃气管道设施上行走、攀爬、悬挂杂物；
- (五) 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

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六）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除在保障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或者通航而采取的疏浚作业外，不得抛锚、拖锚、掏沙、挖泥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作业。

在低压、中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禁止排放腐蚀性物质。

在次高压、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禁止爆破、开山作业。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进行下列活动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查询燃气管道设施情况，取得燃气管道设施资料：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敷设和维修管道，以及进行钻探、打桩、顶进、开挖等作业；

（二）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修筑建（构）筑物；

（三）在低压、中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开山、堆放大宗物资。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会同施工单位制订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开工前15日通知管道燃气运营企业。管道燃气运营企业收到通知后，应当根据燃气管道设施状况和保护方案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查明的燃气管道设施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和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报告。

工程施工作业损坏燃气管道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和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应急保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市政道路或者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涉及燃气管道设施的道路挖掘申请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相关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

相关挖掘工作可能对燃气管道设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市政道路或者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道路挖掘申请前还应当征求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的意见，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三条** 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为下列地段的燃气管道设施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一)途经城镇、居民区、厂矿、学校、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燃气管道设施;

(二)穿越公路、城市主干道、铁路、地铁、河流、水利设施、桥梁、港区航道、变电站、电缆、绿化带的燃气管道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覆盖、拆除燃气管道设施警示标志。

## 第七章 燃气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对跨区燃气经营企业进行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站点进行不少于1次的全面检查。

质监、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机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的燃气相关专项检查和执法。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消除隐患。

对不属于本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受理移送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移送部门。

**第四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管理资金投入。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建立详细的检查台帐：

(一)燃气接收站、门站、气化站、调压站、阀室、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便民服务部等燃气站点每天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自查；

(二)燃气经营企业对所属各燃气接收站、门站、气化站、调压站、阀室、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便民服务部等燃气站点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检查；

(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备有专业技能的巡查人员，以及具有对埋地管道

及立管区域燃气泄漏、成份判定、定位、信息传输等功能的机动连续检测设备，并每3天对所属市政燃气管道全面巡查检测1次，每天对重点区域管道巡查检测1次；

（四）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记录各类燃气安全检查信息以及执行隐患整改通知的情况。

燃气经营企业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因外部原因造成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机构报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生产和使用的，应当停业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在实施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作业以及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

**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事故应急演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承担本企业供气设施和供气用户所发生的燃气事故的抢险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燃气事故抢险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参与抢险，非本企业供气用户所发生的燃气事故的抢险费用由相关供气企业承担。

**第四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除Ⅲ级瓶装燃气供应站以外的燃气设施每3年进行1次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安全评价中发现燃气设施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消除危险。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收到安全评价报告后20日内报燃气设施所在地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经公安消防机构认定因燃气原因引发火灾事故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燃气责任进行调查，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责任主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纳入燃气事故统计。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不停止使用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违法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燃气便民服务部不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整改的，注销备案信息。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便民服务部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高压调压站等场所未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或者未将该系统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有效连接，不能正常传输视频监控信息的；

（二）在储配站、气化站出入口未安装和使用车牌识别系统，或者未将该系统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连接，不能正常传输车牌监控信息的；

（三）在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便民服务部未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网络接入所属企业进行集中监控和录像存储，存储时间少于2个月，或者未将该系统与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连接的；

（四）未建立燃气管网地理空间数据库并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燃气管网设施现状数据的；

（五）为无配载信息卡或者未通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化配载管理系统刷卡验证的车辆装载燃气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八）和（十四）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 (一) 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二) 未安装、使用信息化配载管理系统的，处以5000元罚款；
- (三) 委托非本企业送气人员配送燃气的，处以5000元罚款；
- (四) 向未申领用户供气卡的用户提供瓶装液化气的，处以5000元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按规定实现充装枪和二维码标签气瓶智能连锁充装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五）和（十）项规定，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内充装民用气瓶；给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燃气；充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燃气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六）、（十一）、（十二）和（十三）项规定，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燃气或者为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燃气的；
- (二) 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
- (三) 允许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或未配戴防火罩的机动车辆进入储配站生产作业区的；
- (四) 向非自有供应站点供气的；
- (五) 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七）、（九）、（十五）项和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的；
- (二) 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瓶装燃气的；

- (三) 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的；
- (四) 更改和破坏气瓶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
- (五) 不能正常供应燃气可能导致区域停气，不立即采取措施，或者不立即报告所在地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导致供气中断的；
- (六) 不配合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燃气供应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十）项规定，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燃气，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而为其提供运输条件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人员不随车携带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运输企业处以50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机动运输车辆停靠路边送气未留人值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运输企业处以5000元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天然气供应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分销天然气的，或者在不超出其输配设施能力和不影响履行向其他用户供气义务的情况下，不为天然气分销企业自行采购的天然气输送提供便利，导致区域性停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每12个月为用户免费提供至少1次入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瓶装燃气送气人员每次送气时未免费为用户进行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燃气经营企业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

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下列情形予以罚款：

- (一) 在提供送气服务时，未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或未佩戴送气工上岗证的，对送气人员处以 50 元罚款，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以 3000 元罚款；
- (二) 在向用户交付瓶装液化气时，未按规定采集气瓶二维码标签信息和用户供气卡信息或者向未申领用户供气卡的用户供气的，对送气人员处以 1000 元罚款，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以 5000 元罚款；
- (三) 利用气瓶倒气售卖给用户的，对送气人员处以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四) 向用户提供非本企业充装的燃气的，对送气人员处以 1000 元罚款；
- (五) 蓄意破坏气瓶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对送气人员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销售未在明显位置粘贴气源适配标识和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对每台器具处以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不能提供气源适配性检测报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改动燃气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和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制订保护方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燃气管道设施未停止施工和告知相关单位的，或者施工作业时损坏燃气管道设施未采取应急保护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涂改、覆盖、拆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以及建立检查台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通过全市统一的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记录各类燃气安全检查信息以及执行隐患整改通知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处置安全隐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阻挠或者干扰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作业、安全检查等工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燃气事故抢险通知或指令后，拒绝参与抢险或未按照规定组织抢险队伍在规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参与抢险，又无正当理由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无证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经营，有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没收气瓶、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用于

违章经营活动的器具，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六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不及时移送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 (三)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燃气，是指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其他气体燃料；
- (二) 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的生产、贮存、输配设施和设备；
- (三) 高层建筑，是指10层及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和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
- (四) 燃气工程，是指燃气的生产、贮存、输配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但不包括为维修和抢修而进行的临时性工程；
- (五) 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 (六) 天然气供应企业，是指向分销用户及高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的企业；
- (七) 天然气分销企业，是指向天然气供应企业购买天然气，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 (八) 用气设备，是指使用燃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炊事等的设备，如燃气工业炉、燃气锅炉、燃气空调机、民用燃气用具等。
- (九) 燃气管道设施，是指城市门站之后的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含城市门站），

包括：

1. 燃气管道；
2. 调压设备、阀门（井）、凝水缸（井）、计量表、补偿器、放散管等燃气管道设施、放空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基地站及附属建（构）筑物；
3. 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牺牲阳极块、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4. 标志桩（带）、里程桩、警示牌等管道标志、标识和穿越公（铁）路检漏装置；
5. 管道水工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沟、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附属设施和装置。

（十）燃气管道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的划分依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执行，超高压是指设计压力超过高压，即大于4.0MPa（兆帕）的燃气管道。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发布的《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以及2008年9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的《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5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30日

## 广州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目的

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指导思想

1.3 工作原则

1.4 编制依据

1.5 适用范围

1.6 灾害级别

##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2.2 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监测机构

3.2 监测预防区

3.3 预防体系

3.4 监测测报网络

3.5 预警信息发布

3.6 检疫管理

## 4 应急响应

4.1 灾情报告和确认

4.2 预案启动

4.3 分级响应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4.5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评估

5.2 善后处置

## 6 保障措施

6.1 经费保障

6.2 物资储备

6.3 技术保障

6.4 应急队伍建设

## 6.5 通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监督检查

### 7.2 宣传教育

### 7.3 应急演练

### 7.4 责任与奖励

## 8 附 则

### 8.1 术语

### 8.2 预案管理

### 8.3 预案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 件

### 9.1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送流程图

### 9.2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分级响应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及时防治和有效处置检疫性、危险性和突发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止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的传播、扩散和蔓延，最大限度减轻损失，保障广州绿色景观完整，维护林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方针，建立健全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处置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能力。

### 1.3 工作原则

#### 1.3.1 属地管理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防控机制。

#### 1.3.2 依法行政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以及处置工

作。

### 1.3.3 预防为主

加强监测预警和检疫检查，及时、准确地对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做出预警；广泛宣传，普及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知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 1.3.4 快速反应

建立人员统一指挥、资源统一调度、信息统一发布的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3.5 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实现科学防治。组织科技攻关，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加强现有技术配套，提高防治工作科技含量。

### 1.3.6 生态保护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生态安全。防控疫情时，采取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对人畜造成危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

##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处置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规定。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境内发生的和潜在发生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 1.6 灾害级别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级别。

- (一) 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时；
- (二) 首次发现外来的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并造成林木受害面积大于0.067公顷（1亩）时；
- (三)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有害生物，并造成林木受害面积连片大于0.067公顷（1亩）时；

- (四) 专家组评估认为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可能暴发重大危害事件时；
- (五) 省内局部地方分布的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至我市新的区级行政区发生新疫情时；
- (六) 为害叶部的非检疫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在林区发生 33.333 公顷（500 亩）以上或在建成区发生 0.333 公顷（5 亩）以上、为害枝干的非检疫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在林区发生 10 公顷（150 亩）以上或在建成区发生 0.067 公顷（1 亩）以上时；
- (七) 在本市发生的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蔓延，新扩散疫情面积 20 公顷（300 亩）以上时。

在本市范围内出现上述（一）、（二）情况之一，列为Ⅰ级生物灾害；

出现上述（三）、（四）情况之一，列为Ⅱ级生物灾害；

出现上述（五）、（六）、（七）情况之一，列为Ⅲ级生物灾害；

当出现上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 2 组织体系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成立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市防治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和园林局、应急办、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气象局、邮政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警备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分管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市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园林局，为市防治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市林业和园林局有关处室及森林公

安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专家组：主要由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国林科院热带林业研究所、中科院华南植物园、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专家组成。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处置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需要，应及时增补、调整专家组成员。

2.1.2 各区政府相应成立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在市防治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 2.2 职责

### 2.2.1 市防治指挥部

(1) 研究制定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指挥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

(2)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保障体系；

(3) 审查批准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

### 2.2.2 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市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应急防控工作，办理应急处置工作的公文，提供和通报相关信息；

(3) 向市防治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完成上级指挥部交办的任务。

2.2.3 专家组：负责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 2.2.4 市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2)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组织全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林业、园林等林业用地、公共绿地辖区范围内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应急处置；报告疫情，制定防治计划，提供技术指导，调配药剂、药械，现场监督实施，掌握防治进度，检查防治效果，落实各项具体防治措施。

- (3)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市领导做好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 (4)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现场封锁、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 市财政局：负责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 (6) 市国土规划委：负责督促用地单位开展闲置土地上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
-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协助把好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木产品采购关口。
- (8) 市交委：负责所辖公路及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公路两旁用地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
- (9)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市管河道、水库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
- (10)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用地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和检疫工作。
- (11)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监测和应急防治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有关气象信息。
- (12) 市邮政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运或邮寄有关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应凭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办理货运邮寄手续，对未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禁止运输、邮寄。
- (13) 广州港务局：负责配合市防治指挥部在港口开展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有关工作，并协调港口企业积极配合。
- (14) 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的检疫工作，及时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信息交流。
- (15) 广州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驻穗部队做好驻地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16)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

联通广州分公司：负责对本系统企业进行检疫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配合检疫机构做好货物木质包装物的检疫或复检工作。

#### 2.2.5 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

- (1) 负责组织制定辖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2)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保障体系。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监测机构

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和区林业园林部门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实施单位，负责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发现林木死亡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现场，实时监控。

#### 3.2 监测预防区

根据本市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在全面预防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的基础上，将以下范围列为重点预防区：国家级、市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省级生态公益林；古树名木分布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地；公园及大型公共绿地；城区主要道路，郊区主要公路、铁路等两侧绿化带。其他区域划为一般预防区。

#### 3.3 预防体系

各级林业园林部门要加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防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和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监测预警、防治减灾的能力和水平。

#### 3.4 监测测报网络

建立并完善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市级中心测报点、区级监测点三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测报网络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测报网络。

#### 3.5 预警信息发布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3.5.1 发布依据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 3.5.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可能发生的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发布单位等。

### 3.5.3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以新闻发布会、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通信、信息网络、预警预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进展，依据事态变化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 3.6 检疫管理

加强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防止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传出和扩散；加强对国（境）外引种植物隔离试种地的监管，防止疫情从国（境）外传入。

## 4 应急响应

### 4.1 灾情报告和确认

#### 4.1.1 报告制度

各级林业园林部门是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监测测报网点工作人员是责任报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当地林业园林部门报告，当地林业园林部门在接到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初步确定为生物灾害后，应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24个小时内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可能属于Ⅰ、Ⅱ级生物灾害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厅；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可能属于Ⅲ级生物灾害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

#### 4.1.2 先期处置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区防治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市防治

指挥部。

#### 4.1.3 灾情确认权限

I 级生物灾害级别由国家林业局确认，II 级生物灾害级别由广东省林业厅确认，III 级生物灾害级别由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确认。

#### 4.2 预案启动

I 、 II 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分别由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宣布决定； III 级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由市防治指挥部决定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

#### 4.3 分级响应

##### 4.3.1 I 、 II 级生物灾害响应

市防治指挥部按照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市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 4.3.2 III 级生物灾害响应

(1) 市防治指挥部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情况，对防控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2) 市防治指挥部依据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及时派出专家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疫情或灾情发生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防控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3) 防治现场除执行采样、防治、销毁、消毒等任务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控制场所；所有出入控制场所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严格消毒、检查后，方可出入。

(4) 开展全市普查，并及时消除隐患，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厅报告有关情况。

(5) 各相关单位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协调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密切协作，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 事发地区防治指挥部应迅速设立现场指挥部，结合现场情况，研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并指挥协调各相关单位和减灾防控队伍，迅速封锁疫情发生区，开展防治行动，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市防治指挥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疫情处置情况。

####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 4.4.1 信息通报

经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或市防治指挥部确定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后，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区林业园林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 4.4.2 信息发布

市防治指挥部负责统筹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 4.5 应急结束

应急预案启动后，专家组负责灾情发展变化及防治效果评估，及时向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一般有害生物灾害实施防治的意见。

应急结束条件：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灾害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森林资源免受再次灾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I、II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结束，分别由国家及省林业主管部门宣布，III级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应急结束，由市防治指挥部宣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后期评估

应急结束后，市防治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市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分析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应对措施和成效、次生灾害的影响程度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分析报告。

#### 5.2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市防治指挥部负责做好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研究次生灾害的补救措施并组织实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当地林业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继续对发生地及其周围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再度发生。

### 6 保障措施

### 6.1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保障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确保将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应急防治等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 6.2 物资储备

各级林业园林部门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防治器械、药剂，保证应急储备和及时供应。

### 6.3 技术保障

各级林业园林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治信息，针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灾害，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 6.4 应急队伍建设

各级林业园林部门应根据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应急防治队伍，健全基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

### 6.5 通讯保障

各级林业园林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应急通讯联络畅通。

## 7 监督管理

### 7.1 监督检查

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听取专家意见，分析其潜在威胁；定期应对各种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对各区防治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部署、指导、核查、评估。

### 7.2 宣传教育

各级林业园林部门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应急处置知识。

### 7.3 应急演练

各级林业园林部门应经常性地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理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

###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术语

(1)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园林植物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损失的病原微生物、昆虫、有害植物等。

(2)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国家林业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3)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国（境）外传入或本土传播的病原微生物、昆虫、有害植物等有害生物引起的暴发性、危险性的，对林业园林造成（或潜在造成）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4) 重点预防区：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各区防治指挥部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防治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并报市政府批准。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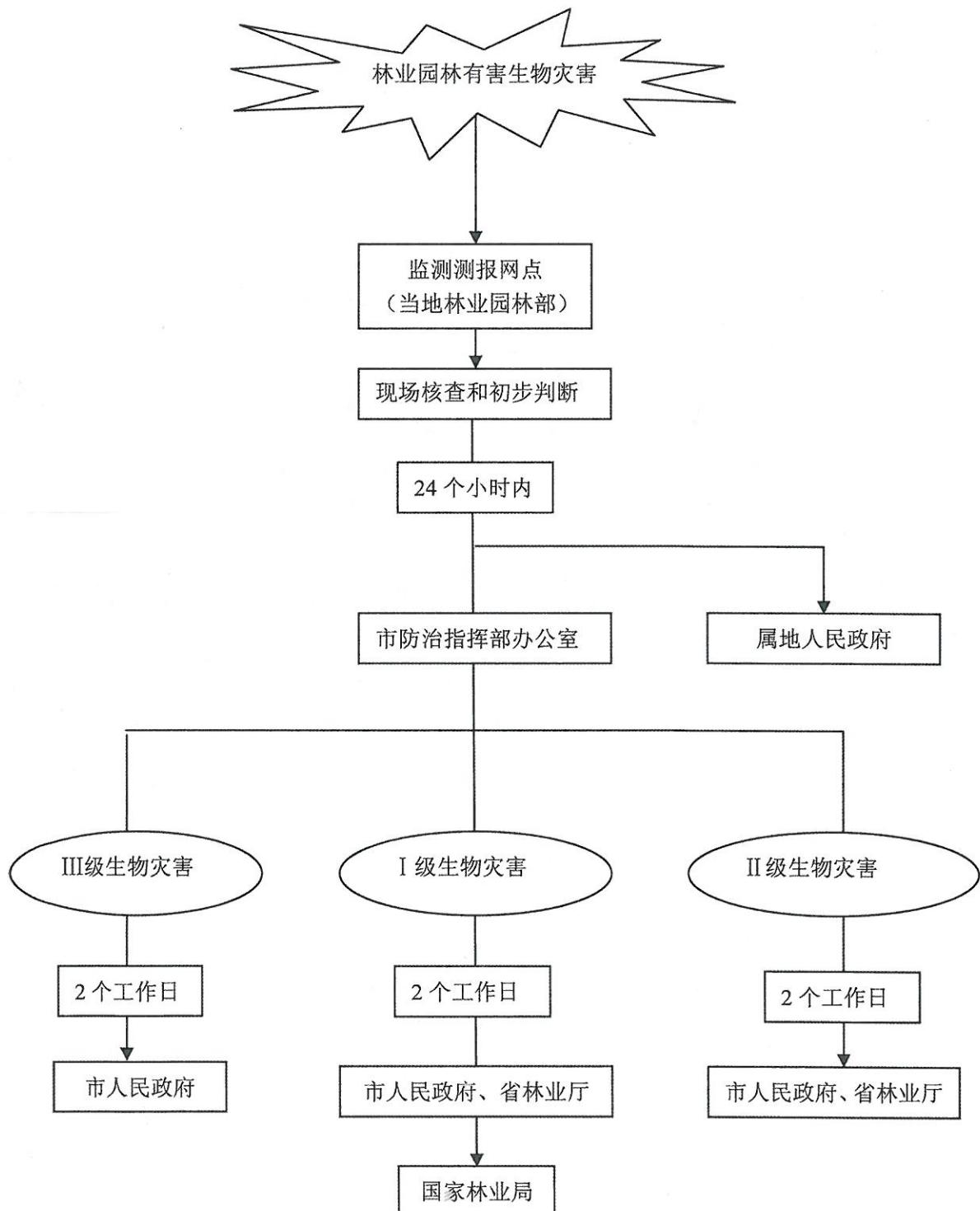
## 9 附件

### 9.1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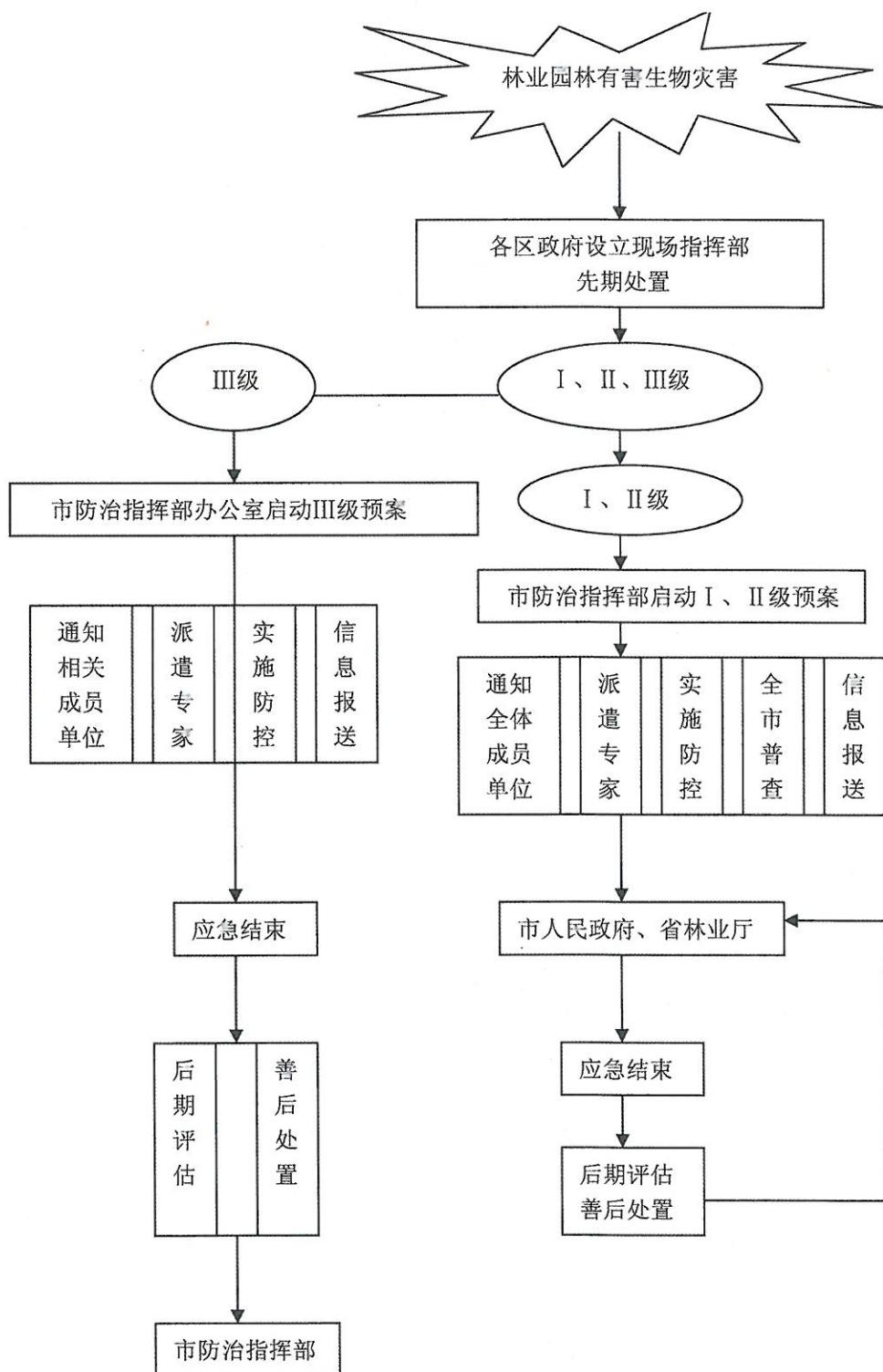
### 9.2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分级响应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9.1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送流程图



## 9.2 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灾害分级响应流程图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1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5 年 10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 2015年10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局印发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农〔2015〕277号	GZ0320150128	2015-10-08	2020-10-07
2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教育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15〕72号	GZ0320150126	2015-10-10	2020-10-09
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关于印发《广州市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5〕292号	GZ0320150132	2015-10-15	2020-10-14
4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第118届秋季广交会及2015年广州车展期间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通告	穗城管委〔2015〕673号	GZ0320150130	2015-10-20	2015-12-31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我市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给予专项补贴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54号	GZ0320150131	2015-10-16	2020-10-15
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民〔2015〕294号	GZ0320150133	2015-10-20	2020-10-2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7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15号	GZ0320150134	2015-10-22	2018-10-21
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民〔2015〕298号	GZ0320150135	2015-10-23	2020-10-22
9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5〕154号	GZ0320150137	2015-10-27	2020-10-26
10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5〕155号	GZ0320150138	2015-10-27	2020-10-2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27

#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质监〔2015〕88号

##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质监系统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通过市政府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质监局反映。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9月30日

##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全市标准化战略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13—2020年）》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标准制修订、承担标准化研究项目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承办在广州举办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等工作的专项资助资金。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登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省属或中央驻穗的相关企事业单位除外）开展标准化工作，符合本办法所列资助范围的，可依据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

省属或中央驻穗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制修订和市质监局推荐或批准下达的地方技术规范制修订、承担标准化研究项目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可依据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审核市质监局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质监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征集资助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项目公示、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专项资金到账后，接受资助的单位应按要求完成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规定的相关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三章 使用原则、范围和额度

**第七条** 专项资金应鼓励先进标准与产业发展、城市管理的融合，并遵循公平公正、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

(一) 有利于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我市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二) 有利于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服务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三) 有利于保护人体健康、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环境保护、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

(四) 有利于率先实行符合国际惯例的质量、安全、环境、技术、劳工等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 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地方技术规范）的制修订；

(二) 承担市质监局下达的标准化（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研究项目；

(三) 承担各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四) 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

(五)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不包括复审项目）；

(六) 承办在广州举办的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和重要学术研讨会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额度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主导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主导国家标准（产品类）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25万元；主导国家标准（产品类以外的其他类）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15万元；主导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地方技术规范）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10万元。

(二) 承担市质监局批准立项的标准化（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研究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30万元。

(三) 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30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20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15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10万元；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

作资助5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3万元。

(四)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30万元，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10万元。

(五) 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每项资助2000元。

(六) 承办在广州举办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资助额度由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视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条** 标准文本中排序处于前三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地方技术规范)的单位。

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市质监局负责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资金申报相关事宜，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通过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在网上初审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质监局。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向市质监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2. 企业出具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报告；
3.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受理、审查部门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二) 根据申报项目还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标准发布正式文本；反映标准真实性、有效性及申报单位信息的查新报告。
2. 标准化研究项目申报：项目批准立项文件。

3.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项目申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文件。
4. 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申报：示范（试点）建设批准立项文件及建设方案。
5.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申报：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6. 承办在广州举办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申报：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2年内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

其中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请时限以标准发布之日起算；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申请时限以项目下达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不予受理：

- (一) 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范围；
- (二) 申请项目已获得市政府其他部门同类性质的资助；
- (三) 申报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获得资助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度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中标准制修订资助资金总金额的7%。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同时符合同一项资助申报条件的，由各单位自行协商，推选申报单位。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使用额度和具体项目计划复式审批制度。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市质监局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具体资助项目的收集和审核工作，组织专家对本办法第九条中未确定具体资助额度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将所有细化的具体资助项目编入预算。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一次性资助的方式，由市财政局对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由市质监局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进行公开。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市财政局按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质监局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获资助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市质监局开展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报送相关绩效自评材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1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质监〔2011〕20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3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文件

穗民〔2015〕292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  
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关于印发广州市  
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2015年10月15日

## 广州市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指由政府制定、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的每人每月的社会救济标准。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确定及其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二) 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和最低工资标准变动情况相适应；

(三) 动态调整、迅速响应。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的启动、测算和上报等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的组织实施工作，按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及相关的各项社会救助金。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所需资金，并做好核算与拨付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临时价格补贴的启动、测算和上报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向市民政局提供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负责定期对本市低收入居民基本食品结构进行抽样调查及统计，并编制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统计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支出情况和价格变动对低收入居民消费支出的影响情况等的相关数据，按月提供给市民政局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六条** 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编制的本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动、以

及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情况，结合省民政厅公布的每年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最低标准综合评估确定。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一)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省民政厅公布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最低标准的；
- (二) 当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同比累计上涨幅度维持在4%以上并且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

**第八条** 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市民政局应依据有关数据，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对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测算；
- (二)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本市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方案，征求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 (三) 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通知，由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实施。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测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一) 基本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测算（基本低保标准）。

1. 根据本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低收入居民食品支出统计数据，确定低收入居民每月人均食品必需支出（F）。

2. 利用“马丁法”公式计算基本低保标准（LLS）：

$$LLS = EXP(5.358 + 0.00313F)$$

(二) 根据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动情况，确定平均调整系数（T）。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系数（X）：

$$X = (\text{本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text{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div \text{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00\%$$

2. 最低工资系数（G）：

$$G = (\text{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 \text{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div \text{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 100\%$$

3. 确定调整系数（T）：

$$T = 1 + (X + G) \div 2 \times 80\%$$

(三) 测算最低生活保障调整标准 (TLLS)。

$$TLLS = LLS \times T$$

(四) 测算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高于省民政厅公布的每年度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最低标准的，按测算标准确定，低于的按省民政厅公布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最低标准确定。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民政局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对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复审；应当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调整方案，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 (一) 国家、省、市政府要求进行调整的；
- (二) 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明显不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
- (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明显下降的。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启动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采取“按月计算，按季发放”的方法向有关群体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 (一) 当本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上涨幅度连续3个月达到4%（含4%）以上或连续2个月达到8%（含8%）以上；
- (二) 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10%（含10%）以上。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停止发放价格补贴：

- (一) 本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连续3个月低于4%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低于10%；
- (二) 在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半年内，低收入居民因物价上涨所增加的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仍在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所增加的收入范围内的；
- (三)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当月。

**第十三条**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根据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统计数据，确定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标准、发放对象和发放时间；
- (二)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方案报市政府；

(三) 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联合印发通知，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各区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四条** 低收入居民临时价格补贴所需资金在市级价格调节基金中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临时价格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若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余额出现不足，所缺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应当加强舆论宣传，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临时价格补贴的发放对象、标准和时间，公布相关政策措施以及市场监测情况，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财政、发改等部门应会同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工作和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及贪污、挪用、截留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和个人不得泄露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未经批准，不得向社会透露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标准、发放时间及最低生活保障调整标准。违反本规定，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或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